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的（2025年大厂街道垃圾分类收集点设备维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大厂街道垃圾分类收集点设备维修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信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74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信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

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6月19日